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512,82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以及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64 万股。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位股东发行 6991 万股，每股价格 19.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598.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918.41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对象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截止日为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30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发行 95,344,2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交易标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946.43 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6,589.57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97.58%。经测算，浙江金帆达 2014 年度需补偿股份为 752,388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734,322 股变更为 529,981,93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5-034，临 2015-05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对象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盛和源矿产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截止日为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8,512,826 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2,826	5.38%	28,512,826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512,826	-28,512,82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64,238,054	0	64,238,054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92,750,880	-28,512,826	64,238,05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37,231,054	28,512,826	465,743,880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437,231,054	28,512,826	465,743,880
股份总额		529,981,934	0	529,981,934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